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浙污普〔2017〕1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部门分工》的通知

省级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经商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单位同意，我办制订了《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现印送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联系人：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单湘波；
电话：（0571）89902958。

附件：1.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2.省级相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代章)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1

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省本级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指导地方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经信委：配合做好全省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全省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环保厅：牵头会同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省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工作方案，编制普查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和试点，汇总、分析全省普查数据，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和结果发布；

省建设厅：指导地方建设部门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工作，指导和配合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省交通运输厅：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全省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有关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水利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全省非道路移动源农业机械注册登记信息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质监局：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结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指导各地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和数据

分析；

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在册登记信息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全省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省军区保障局：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浙江海事局：提供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注册登记的船舶数据，协助提供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配合做好全省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地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按照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附件 2

省级相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军区保障局、浙江海事局、浙江能源监管办。

抄送：各设区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